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1996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 瑟丘先生 (白俄罗斯)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60、61和63-81(续)

就所提交的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委员会今天上午将开始其工作的第四阶段, 即就所提交的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项目60、61和63-81)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然而, 在委员会开始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 我要告知各成员委员会在现阶段工作中将遵循的程序。

在这次会议开始时, 各代表团将有机会介绍剩下的决议草案。其后的程序如下: 在委员会就每一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 我将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 而不是就该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然后, 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在委员会就某一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 希望就任何或所有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将有机会这样做。在这方面, 我促请各代表团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说明和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时, 就某一组决议草案作综合性发言。

为了避免任何误解, 我促请要求就任何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开始就任何一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告知秘书处它们的意向。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委员会, 星期五要求提供的两份文件已经分发。第一份文件是A/C.1/51/INF/2。这份情况说明是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总更正。第二份文件是A/C.1/51/INF/3, 它是一份载列各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增列提案国的情况说明。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想回头谈谈程序问题。在此之前, 我要感谢秘书处向我们提供了文件A/C.1/51/INF/2和A/C.1/51/INF/3所载的资料。掌握这一书面资料对我们很有帮助。

关于程序问题, 主席先生, 我从你的话中得到的理解是——我想使这一点得到非常清楚的理解——在各代表团介绍了剩下的决议草案后, 我们将有机会就每一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然后, 一旦处理每项决议, 各代表团在就每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或之后都将有机会解释投票。

我们不可能合并解释投票, 因为我们是就单独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在也许只就一项或两项决议草案进行表

决的情况下,我们将无法就八项决议草案一次性地综合解释投票。所以我们希望就我们所表决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

因此,我们需要就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投票的问题作一澄清。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在就某一项决议草案,而不是就整个一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解释投票。我希望能作一些澄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这个程序是委员会确定的。各成员知道,在一般性发言后,各代表团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将有机会就任何或所有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换句话说,各成员将有机会就任何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

但已商定的是,就某一组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过程将不间断。各成员将有机会在作出决定后就任何或所有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里维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很抱歉,我国代表团今天要求就这个问题发言,但有一点不太清楚。今天我们将处理第一组,即有关核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但我们不是处理该组的所有决议草案。因此,如果有代表团希望在它们的一般性发言中提到今天由于各种原因将不予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那么完全不清楚我们如何按照所提出的办法作综合发言解释投票。今天我们正在就一些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一些代表团也许希望就这些决议草案解释投票,但它们将不能作综合的解释,因为它们也许希望就今天将不审议,但在今后某个时候审议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这给各代表团造成了一个实际问题。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想解释,在目前阶段,各代表团只能就在某次会议中将审议的那些决议草案,也就是将决定的那些决议草案作评论和发言。关于那些将不作决定的决议草案,可在以后,也就是在就这些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时作一般性评论。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并不认为本委员会已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包括我国在内的几个国家的代表团当时要求予以澄清,但除了非正式的答复外,我们并未

得到这种澄清。问题是我们被要求把我们解释投票的发言综合在一起,而不真正知道所列出的决议草案哪一项今天将予推迟。一些草案将推迟到明天,另一些将推迟到本周晚些时候。

由于我们已经向作为主席团副主席的哥伦比亚大使谈及此事,我们现在向主席及主席团建议的是我们应同去年一样,对每项决议草案都有机会于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我们的投票。这是一项完整的行动。而并非只是表决才是行动。记录在案的对投票的解释是行动的一部分。

我们十分强烈地感到,每一项决议草案都需要分别采取行动,而我们应当获准按我们的愿望进行解释投票的发言。我认为综合解释投票的发言并没有多大意义,因为它们是记录的一部分,而我们希望保留原样。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提出的建议和论点的主旨。我们还认为,在有关该组决议草案在表决前或后合并或综合解释投票发言的过程,会分散我们试图就具体决议草案所做的解释投票的发言。我们也希望恢复前几年采用的程序,即可在对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或之后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墨西哥代表团的立场是灵活的,可以接受你及主席团正建议采取的工作方法。然而,我国代表团无法就这一组的决议草案进行解释投票的发言,因为我们知道仍在就其中一些草案进行谈判。我在看到最后定稿之前,无法在表决之前就一项草案作解释投票的发言。所以,我同意我们今天应象你建议的那样行事,但我保留就不会在今天付诸表决的这组决议草案通过之前解释投票的权利。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只想指出,我国代表团也愿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表示希望也能够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使用我们直到本届会议之前使用的方法。我已在第一委员会的讨论中提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愿在今天的会议上重申同样的要求。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工作,并对印度、南非提出的观点以及墨西哥和阿

尔及利亚以略有改动的形式提出的观点表示完全支持。我们非常真诚地希望能够让我们在每项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和通过之后做解释投票的发言。这是去年所遵循的正常程序的一部分,我认为力求同时把我们的解释综合在一起,会使人产生各项决议草案之间有所联系的印象,然而情况并非如此。我们要极为小心,不要使人产生对一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与对另一项草案的表决有关的印象。我对这一程序有些担忧,因为它确实给人这种印象。无论如何,我国代表团保留在我们认为应可作解释投票发言的时候做这种发言的权利。

黑河内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无意拖延这次辩论,但我相信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一些代表团已为主席上个星期提出的关于综合其解释投票发言的建议做好准备。所以,我国代表团在这一问题是完全灵活的。然而,应当能够使各代表团按其选择进行解释投票的综合发言,或使坚持在每项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做解释发言的代表团能解释其投票情况。我认为这种灵活的作法是可行的。

鉴于我正在发言,我希望能就此问题作出澄清,几个代表团提到可能扩大有关某些决议草案的行动,我国代表团还不知道有这样一项决定。所以我希望就这一点作出澄清。

沙祖康先生(中国)(以英语发言):让我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充分尊重不论你为我们作出的何种安排。既然我发言,请让我谈一下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充分支持印度和南非所发表的观点。我们将乐于看到对各决议草案逐个进行表决。我确信将以这种方式进行,并确信对各决议草案投票的解释也将逐一进行。这将有助于避免你所提及的对表决进行综合解释所造成的任何混乱。但是,正如我在开始所说,我国代表团将尊重你为我们所提议的任何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提醒委员会,我们正在按照以前的做法和同去年一样的程序进行。但是,如果一个具体代表团愿改变那个程序,主席持灵活态度,我们可同意这一提议,给予各代表团对每个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逐一进行解释的权利。

在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将遵循我刚才所概括的程序。

根据这项程序,我将请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成员发言。

现在我请缅甸代表发言,他将介绍载于文件A/C.1/51/L.39中的决议草案。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40个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A/C.1/51/L.39、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国。

这项决议草案是题为“核裁军”的第50/70 P号决议的后续决议,第50/70 P号决议是在去年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得到会员国压倒多数支持获得通过的。

自第50/70 P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有了若干积极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支持国际上为核裁军所作的努力。

缔结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人们一般认为它是实现核裁军的若干其他措施中的一个最初步骤。我们现在必须着手在核裁军进程中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步骤。

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具有历史意义的咨询意见对于国际上要求进行核裁军的大声疾呼给予了进一步的推动力。法院全体法官通过一项一致决定确认各国负有义务以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在安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

此外,全世界对核裁军的关心和支持迅猛增加。无核武器区的数目和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的数目都在增加。

过去的一年对这一主题进行了持续和认真的讨论和审议。提出了关于核裁军分阶段方案的重大、具体建议。最重大的具体建议是裁军谈判会议28个代表团——它们也是21国集团成员——为消除核武器所提出的行动方案,它载于1996年10月24日文件A/C.1/51/L.12中。

1996年8月堪培拉委员会的报告也包括一项重大的具体建议,建议进行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项核裁军分阶段方案。

对这一主题日益增加的兴趣也体现在本委员会各代表团的发言和讨论之中。若干年前,很少代表团谈论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问题。现在大多数代表团已经加入国际上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声疾呼。许多代表团提及核裁军分阶段方案。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公约也已经成为各代表团经常使用的人所熟知的词汇。

我们热烈欢迎所有这些令人鼓舞的趋势。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优先基础上建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以在1997年初开始就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和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定的时限内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这是合乎逻辑、恰当和及时的。这一点反映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并确实是该决议草案的要旨。

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大会将注意到28个代表团的建议,表示它深信这项建议将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28个代表团在这方面的建议予以考虑。

在执行部分第4段,大会将呼吁核武器国家承诺逐渐减少核威胁和进行逐步与平衡的大幅度削减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并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鉴于这项决议草案的重要性,我们希望委员会将在得到会员国压倒多数支持的情况下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对缅甸代表刚才以众多的提案国的名义介绍的载于文件A/C.1/51/L.39中的决议草案扼要地谈几点意见。

我要求发言是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份决议草案是这个委员会内我们面前最重要的决议草案之一。决议草案中所载的建议是不结盟运动领导人在卡塔赫纳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必然导致的至关重要的结果。去年联合国以广泛多数支持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协商一致意见。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今年设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然而,在今年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诸如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将导致全面销毁核武器的关于分阶段核裁军方案的28国建议。

在我们就核裁军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讨论中,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已申明它们也致力于销毁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既然如此,我们相信能够就促进核裁军谈判的行动方向达成协议,尤其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我们在非正式会议中已解释过,我们设想的谈判的目的是确定可纳入分阶段核裁军方案的各种措施,同时在适当的机制和论坛内就具体措施进行协商。

我希望,由于我们都期望促进以商定的方式处理核裁军问题,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这是适当的时候来解释美国对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1/L.39的投票;看来,我们现在正在谈论这项决议草案。我能肯定,这个会议厅里的任何代表都不会对美国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感到惊奇。

主席(以俄语发言):对不起,但这个阶段我们只审议介绍决议草案的事项。我们尚未进入我们工作的下一阶段。因此,我是否可以请美国代表稍后再发言。因为目前我们正在处理对决议草案的介绍。

古内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就缅甸代表团介绍的载于文件A/C.1/51/L.39的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作个简短的发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由于其固有的性质几十年来已成为国际社会注意的焦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打断你,你是要就这份决议草案发表意见还是要就核裁军问题这一组作一般性发言。

古内蒂拉克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现要做的正是刚才巴基斯坦代表所做的,即谈谈关于决议草案A/C.1/51/L.39的意见。可以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你知道现在是介绍阶段,现在我们处于一般性发言的阶段。我们结束后,你将有可能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对要求发言表示歉意,不过我认为,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后任何代表团都可以对其发表意见,包括决议草案提案国。我正是根据这个程序要求发言并且发了言。我认为确实可以让斯里兰卡代表发言,我还要进一步说,如果一个代表团这时希望解释其投票,它也可以解释。我们的规则是非常灵活的,我认为我们应尽可能灵活地行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委员会,我们现正在介绍决议草案的阶段。如果任何代表团希望对决议草案A/C.1/51/L.39发表意见,我将愿意让他们发言。

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就决议草案A/C.1/51/L.39发言?

古内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请让我从刚才我被打断时停下来的地方继续说下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由于其固有性质,几十年来已成为国际社会注意的焦点。因此,多年来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用了相当多的时间和资源来努力解决与这种武器有关的问题。最近,裁军谈判会议进行了多边谈判,导致产生了一些条约案文,1992年《化学武器公约》以及最近在两个月前完成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另一个里程碑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于1995年5月圆满结束,除其他外,这次会议无限期延长了这项条约。

这个具体领域的工作并不只限于多边谈判。我们都知通过双边谈判在核武器生产领域取得的成功。正是逐渐减少相互猜疑和敌意,再加上建立信任,有助于创造一种有利于开始这样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并成功地完成了这些谈判的气氛。就在几年前甚至还难以想象这种相互让步。不应该失去或减慢我们在这个活动领域看到的势头。确实,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鼓励旨在进一步减少这些致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双边谈判。同时国际社会还应采取多边步骤,以便尽快从世界上消除核武器。

斯里兰卡坚信,在核武器国家以分阶段的方式减少其核武库时,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迅速进行旨在销毁现有核武器的多边谈判,并确保永不允许任何国家今后生产、或使用这种武器。核武器威胁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此外,核武器威胁到人类以及这个脆弱环境中的其它一切的生存。因此,斯里兰卡不同意在这个论坛上一些发言者表达的观点,即关于减少或甚至消除核武器的谈判应由核武器国家在它们之间进行。

进行核裁军多边谈判理由不止一个,尤其是在裁军谈到会议的背景下。首先,裁军谈判会议最近有两次,而不是一次,被赋予谈判缔结大规模破坏性武器公约的责任。在每一次这种场合上,裁军谈判会议都能够提出可被国际社会接受的公约案文。第一项—1993年开放签署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于1996年10月31日生效。大约130个国家到目前为止对第二项公约进行了承诺—即由裁军谈判会议谈判达成的《全面禁试条约》。以这样一个积极的记录,谈判会议作为裁军事务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必然是进行核裁军谈判符合逻辑的场所。

第二个原因涉及去年被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第二项决定,其中核武器国家重申了它们对有关核裁军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的承诺。这种承诺作出已有一年半,但是我们没有多少东西可以证明这一始作于1968年、又在1995年得到肯定的承诺。

第三个原因是明确而毫不含糊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其里程碑式的1996年7月8日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一致同意有义务诚意地进行并完成导致核裁军的各项

谈判。法院认为这种谈判应该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进行，而不是由核武器国家自己进行。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斯里兰卡与属于21国集团的裁军谈判会议的27个其他成员国一道决定要求一个消灭核武器的行动纲领。我们对核裁军的义务促使我们联合起草文件A/C.1/50/L.39中的决议草案，商定的该决议草案于去年由缅甸代表团向大会提出。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该决议草案第4段中对核武器国家发出的呼吁，即逐步减少核威胁及核武器的逐渐和平衡大幅裁减的分阶段方案。斯里兰卡也完全支持对裁军谈判会议发出的呼吁，即在优先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在1997年初开始谈判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最后，斯里兰卡认识到核裁军谈判既不会容易也不会在短期内结束这一事实。一切重要成就都始于走出正确方向的第一步。我们认为，我们可以从协商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开始。如果该会议全体成员国中存在合作精神和良好愿望，便将能够以协商特设委员会的合适和实际规模在1997年初打开一个不错的开端。如果会议能有这样一个开端，它将对我们在不久的将来消灭核武器的共同目标的积极贡献。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将尽量避免上下其手，以免暴露我如何投票的意图。我只是想对决议草案A/C.1/51/L.39提出意见，且由于在其介绍之后我们听到的一系列评论，我想现在就提出这种意见。

对在座的任何一位代表都不应该是意外的是，美国不喜欢这个决议。这不应该是意外，因为毫无疑问，起草者的目的就是要保证美国不会喜欢该决议，并将可能作出相应的投票。这个决议草案甚至没有就如何在核裁军领域中取得进展力求达成一致意见。通往这种一致意见的途径自然存在。最近在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上就曾经找到过这种途径。

过去的一年目睹了核裁军中的几个重要基准：所有核武器国家在相关的《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上的签字；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大多数核

武器国家在有关议定书上的相继签字；以及对所有核武器试验爆炸及其它所有核爆炸的历史性禁止的签署。此外，美国参议院对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会谈(第二阶段裁武会谈)条约》提出了建议并给予其同意。

我承认，决议草案A/C.1/51/L.39的序言部分不情愿地朝着认可核裁军中某些进展的方向作出某些表示。它注意到——而不是欢迎——这一年的重大成就之一，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甚至没有简略提及已经取得的进展，也没有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认真对它在近两年前就同意的一项核议题，即裂变材料禁产协定，进行谈判。相反，该决议草案不现实地坚持认为核裁减，直至其彻底消灭，应该在裁军谈判会议中通过一项多边商定的核武器公约在时间限制的框架内进行。这是为僵局开出一剂处方。我们不必企图在每一事务上都套上一个时间框架，而应该将裁军谈判会议中已经完成的具体谈判贯彻到底。我们应该在可能的地方争取进展。

我国政府已经表明其对核军备削减和裁军方面的持续进程的承诺，但并不是遵照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方面的武断规定、并不是在所有五个核国家准备就裁减在它们之间进行谈判之前。我希望，那些同美国一样关注事实的歪曲、关注有必要履行已经承担的义务的国家，将同我们一道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这一态度。

如果主张早日召开裁军特别会议的倡导者要了解他们的紧迫感为何不为大家分享，他们只需拜读这个决议草案。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1/L.39，特别是其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对我国代表团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两段中具体提到载于裁军谈判会议文件CD/1419，并附于第一委员会文件A/C.1/51/12后的21国集团的28国代表团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建议。

提案国在介绍该决议草案的发言中已经概述了提案国在核裁军问题上的立场，以及这一问题在裁军谈判会议

中必须保持最高优先的意见。这已是众所周知,不必多加阐述。我只要说,在我们使核武器的存在本身构成的核威胁从我们的地球上消除,从而使地球成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之前,核裁军的问题必须根据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在国际裁军议程上占据首要地位。不扩散的进展必须伴之以核裁军方面类似的进展。

拟议的行动纲领承认,有必要进行积极的多边努力,以便确定、谈判和执行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具体分步骤措施,该行动纲领还提出了一些关于具体措施的提议,由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分三个阶段执行,其第三个阶段将是进入2020年之时。所提出的措施并不是彻底的,但是大家都理解,在任何核裁军的方案中,所有措施都是不可分割地相互联系的。

我们诚恳地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决议草案第5段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之后,该委员会将在1997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阶段方案以及在一定时限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并注意行动纲领中的建议措施。有鉴于此,我愿郑重建议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缅甸代表团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1/L.39。委员会记得,这一决议草案取代并改进了墨西哥1994年提出的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决议。早先决议的案文旨在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制,以便使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能系统地、合理地、逐步地、渐进地争取彻底消除核武器。为了同样的目的,21国集团成员的28国代表团今年提出了一项分三个阶段消除核武器的行动纲领。根据我们在第一委员会今年的辩论中所闻,所有国家,甚至核武器国家,都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这类武器的最终目标。

我们认为目前的国际形势有利于系统地和逐步地实现这一目标,这将要求采取双边措施、涉及多个国家的措施和多边措施。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开始就一个具体时限内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这样的方案能推动就具体措施进行具体谈判,提供框架,并使谈判走上巩固无核武器世界的轨道,我们认为这是可以在2020年前实现的。

决议草案A/C.1/51/L.39注意到了28国代表团的建议,并表示大会相信这一建议将成为裁军谈判会议谈判这一问题中的重要投入。

决议草案A/C.1/51/L.39肯定不想使任何代表团不快,也不试图迎合任何代表团。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听取国际社会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呼吁,并帮助各国履行国际法院所重申的义务,以进行并完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

我们希望在1997年,裁军谈判会议将建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21国集团曾一再系统地呼吁建立这样的委员会,以处理这一问题。没有什么问题比使人类免除核灾难的恶梦具有更高的优先了。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所有承诺致力于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51/L.39。

迈斯杜尔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成为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39的提案国,以表示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的支持,特别是支持实现这一可称颂的核裁军目标的努力。

在该决议草案中,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重申致力于通过在一定时限内消除所有核武器来实现核裁军。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于1996年10月15日呼吁对28国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消除核武器的行动纲领进行深入的审议。

1995年5月,各国无限期延长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最近,1996年9月,大会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虽然这一裁军文书的缺点曾引起并继续引起各种批评,但该文书仍然得到了130个国家的签署。

我国代表团认为《条约》是通向实质性核裁军谈判的第一步,这在规模上具有普遍性,在效果上是不区别对待的。我们的呼吁获得了最有威信的国际司法机构,即国际法院的进一步支持,法院在其1996年7月8日的咨询意见中呼吁所有国家以诚意进行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

必须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必须把核裁军当作建立集体安全进程的里程碑,这种安全具有全球性概念,普遍基础和不歧视作用,使我们可以最终实现1945年前那样的没有各种核武器的世界。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借就该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的机会发表其评论。

我们认为,核裁军仍然是裁军议程上最优先的任务。当我们接近本十年末时,我们必须不知疲倦地努力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创造无核世界的目标,以期在二十一世纪来临前,我们已经实现国际社会如此坚持不懈地争取的目标:永远、彻底消除核武器。

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组成21国集团的28个不结盟和其它国家代表团在该论坛提交了消除核武器的一项拟议分阶段行动方案。我们认为,这一提议可为我们的工作以及将在1997年设立的谈判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构成良好的基础。

在日内瓦同意了这项十分重要提议的我国代表团是在本委员会散发该文件的国家之一,因为我们认为它对于我们的工作是不可缺少的。我们为在我们的工作期间几次提及它而感到高兴。它正在得到国际社会日益增多的支持,这表明应该有一项禁止核武器公约。

国际法院今年发表的咨询意见,尤其是所有国家有义务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的意见,使这个问题具有甚至更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古巴代表团因此认为,在涉及核武器的第一组决议草案中,最重要的是载于文件A/C.1/51/L.39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为此原因,我们高兴地今年再次和许多代表团一起共同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恩桑泽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宣布,它已决定成为载于文件A/C.1/51/L.39、目前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鉴于我们星球非核化极为重要,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使人联想起乌龟移动。朝着这一最终目标的进展一直十分缓慢,停滞不前。我国重视全面彻底核裁军的证明是它决心努力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是今年9月24日首先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之一。

鉴于我们关于必须进行彻底核裁军的立场,我们认为,努力加紧和加快实现一个无这种核恶梦的世界的全球进程符合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莫拉迪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我愿就缅甸代表团今天介绍的、载于文件A/C.1/51/L.39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作简短发言。

我们赞成先前各位发言者对这项特定决议草案所表示的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反复考虑的看法是,缅甸草案是及时的主动行动,它以简明的方式处理裁军议程上最优先的问题,即核裁军。

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鉴于1996年国际法院的历史性咨询意见,它们的毫无意义使消除它们的进程有了新的势头和紧迫感。

缅甸及其它提案国首次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期间提出的这项历史性决议草案为废除这类可怕武器铺平道路。我们殷切期望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在1997年届会上,在考虑到有关提议,特别是1996年裁军谈判会议28个成员有关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的提议的情况下,积极回应该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并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该决议草案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因此我们向第一委员会推荐它。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核武器”的主席建议方案第一组所载各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51/L.3、L.4/Rev.1、L.6、L.9、L.17、L.19/Rev.1、L.21、L.23、L.27、L.28、L.29、L.30、L.37、L.39和L.45——采取行动。如果时间允许,委员会然后将对题为“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二组所载各项决议草案——

即决议草案A/C.1/51/L.2、L.24、L.36、L.41、L.48和L.49—采取行动。

但是,我的理解是,决议草案A/C.1/51/L.4、L.27、L.28、和L.37的提案国因有关代表团正在进行协商而希望推迟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愿就第一组所载各项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而非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就目前在第一组下审议的几项决议草案发表若干一般性评论。本委员会提出的大多数决议草案都涉及这一组,这并不令人感到惊讶。国际社会显然仍对核武器的持续存在感到关切。我们认为,今天审议的最重要决议中有三项相互支持的决议。从逻辑上讲,它们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其核心就是必须遵循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开始并完成关于一项核武器公约的谈判,以消除一切核武器。

文件A/C.1/51/L.37所载关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决议要求各国立即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我们认为,这是今后这一重要裁军领域的任务。这就是我们致力于实现的目标—因此尽管我们对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两段中引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持有众所周知的观点,但我们还是同大家一起共同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这并不意味我们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本身有任何改变,我们仍认为该条约是一个不平等条约。但是我们这样做表明,我们承诺支持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一切努力,而无论它们可能在哪里进行和采取什么形式。当然,除非情况类似,否则我们将反对任何把《不扩散条约》不切实的理论体系列入其它决议草案的其它企图。

文件A/C.1/51/L.39所载的决议草案为此提出一种机制和方法,该决议草案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个可能证明是其最大成就或最大失败的问题采取紧迫行动:优先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以便1997年就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并为通过核武器公约在一定时限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开始谈判。

为了强调提案国的严肃性,该决议草案提请大会注意关于消除核武器限时行动方案的28国提案,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特设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时利用该行动方案和其它意见。

该分组中的第三项决议草案(文件A/C.1/51/L.19/Rev.1)提出了一项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公约—我们认为,这是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一个重大步骤。这项—旨在消除核武器—意见的时机已经成熟。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甚至某些同核武器国家政府有密切联系的智囊团目前都在对核武器的相关性提出质疑。要求消除核武器现在几乎已成为大家的普遍呼声。人们已经开始对无核武器世界中的国家安全要求进行思考。如果裁军谈判会议不能、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不愿对这个真正压倒一切的普遍要求作出回应,国际安全就仍将十分脆弱,偏袒一方或不公正步骤的协定就仍将不堪一击。这不仅象我们在第一委员会辩论中从一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那里听到的那样,适用于《不扩散条约》,而且也适用于一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为避免核武器惩罚,通过例如建立无核武器区和要求安全保障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我们认为,这两个概念都产生于对一种不平等核制度的接受。世界对五个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来说是一个核武器区,其它国家都要向这些国家寻求保护,希望核武器大国的国家安全利益不会在某种情况下鼓励它们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其致命武器。

印度不反对一些国家集团自由决定放弃核武器,如果它们认为这样做符合其安全利益的话。但是,只要武器本身仍然存在,我们就不相信这种保证,即使它以法律形式出现。我们认为,无核武器区不是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答案。鉴于这些武器的全球射程和全球部署,无核武器区充其量只能提供免受核武器攻击的安全幻觉,但核武器却不考虑任何领土或区域边界。

然而,象我已经说过的,印度尊重一个区域的国家根据联合国所批准的指导准则自愿达成的安排,因此,它将不反对反映这种情况的决议草案。另一方面,我们将不支持强加这种解决办法,因为我们不相信这是一种有效的解决办法。我们对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将反映这种立场。

我需要在我的一般性评论中提及一项具体的决议草案,这是该分组内我们完全反对的一项决议草案。这不仅是因为我们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一般保留意见,而且还因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具体针对我国即印度的。这明显地表现在主要提案国在第一委员会介绍决议草案时所发表的意见。所使用的语言表面上是在谈论一种所谓的区域性关切,但实际是反映了遗憾地令人不能满意的双边关系。印度从来没有接受,现在也不接受这种观念:它的安全问题,特别是在涉及核武器时的安全问题仅限于一个地理次区域。印度的战略和政治利益和关切超出其临近区域。

在过去几年中反复提交了这项决议草案,而印度出于以上理由始终对它表示反对。在裁军或国际安全问题上,我们不把南亚看作一个区域。因此,任何决议草案如果在涉及这个问题时将南亚看作一个区域,那它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得到我们的支持。

我想补充说,我国政府正在仔细研究一些国家在给秘书长的答复中对这个概念的支持。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我们将提出更多具体意见。

最后,在这组决议草案中,有三项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其核心纲领。这些是决议草案A/C.1/51/L.3、L.17和L.27。我认为,已推迟就最后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的立场自然将受我们对《不扩散条约》的看法的影响,我在前面的发言中已谈到我们对这项条约的看法。现在我只需这样说:印度将反对任何试图通过大会决议使《不扩散条约》具有国际惯例法的合法性的做法。我们还将反对呼吁各国遵守这项或任何其他不平等条约,因为我们认为,这只会使少数国家永久保留核武器并使之合法化。

我们的目标,以及很多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目标是努力争取完全消除这种武器,促进实现这个目标的方式不是控制没有这种武器的国家,而是将努力集中在这些武器本身。因此,我们认为,文件A/C.1/51/L.19/Rev.1、L.37和L.39中的决议草案涉及了实际问题,我们希望它们将获得最广泛的支持。

阿尔塞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倡导了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1

/L.9,并正在参与提出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关于“核武器”的这一组中的四项其他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51/L.4/Rev.1“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L.19/Rev.1、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L.37、以及L.39“核裁军”。

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观察员和21国集团的成员,墨西哥还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以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51/L.21“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至于有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决议草案,我们已经有机会作了介绍,我们请各国代表团给予支持,以使它能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墨西哥代表团已经就关于逐步加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发了言。

在决议草案A/C.1/51/L.37中,我们建议大会感谢国际法院对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请它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咨询意见的要求作出反应,并建议大会注意到法院于1996年7月8日所发表的咨询意见。

我们特别注意不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包含我们对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不合法性的法院意见的任何判断或理解。法院意见具有其本身的法律效力,不会因决议草案A/C.1/51/L.37是否对它表示支持而受到任何影响。决议草案的意图是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其以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一项将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的义务。这项义务包含在法院所提到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中。

象前几年一样,我们是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A/C.1/51/L.19/Rev.1的提案国。使用核武器的不合法性是法院咨询意见的主题。然而,我们认为,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是在一定时限内完全消除核武器的一个分阶段方案中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想谈及决议草案A/C.1/51/L.23“《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巴达条

约””。1996年4月11日在开罗举行的签署仪式标志着非洲为在该大陆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不懈努力的顶点,它体现在《佩林巴达条约》中。这个确实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标志着在32年多之前所作的承诺的成功完成,非洲国家领导人当时于1964年7月在开罗通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一次常会的创始性决议—即它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宣言。

我们再次庆贺这个历史性事件,并希望这种真正的区域成功将促使其他区域更真诚地为同一目标而努力。出于这种想法,我们回顾,1996年4月11日通过的《开罗宣言》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诸如中东等紧张区域,增进了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我们争取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坚定决心由于非洲大陆的这项重要成就而进一步得到加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不仅将为在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提供一项重要措施,而且将加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有效性。

因此,我国代表团为争取维持有关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已经就该决议草案提出进一步修正,决议草案将作为文件A/C.1/51/L.28/Rev.2重新印发。我们继续希望,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在不久的将来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就我们今天上午将要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简单笼统地讲几句。我已经谈过关于核裁军的缅甸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C.1/51/L.39。

我们认为,核裁军是裁军领域中最重要目标。因此,尽管我们对据称是关于核裁军的另一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51/L.17中的某些规定有保留,但是巴基斯坦仍决定也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是我们将在解释投票的发言中解释我们的保留意见。

同样,巴基斯坦将支持关于核裁军双边谈判的决议草案A/C.1/51/L.21和L.45,尽管我们对决议草案A/C.1/51/L.45的某些条款有保留。我们将在解释投票发言中详细解释。

同样地,巴基斯坦虽然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是我们将支持斯里兰卡提出的决议草案A/C.1/51/L.3,因为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尽管有其不公正之处,但仍然是有利于国际关系稳定的一个因素。

巴基斯坦坚决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概念。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采取一种连贯和非歧视性的方针,促进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巴基斯坦赞成提出在南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已有22年。该提案现在载于决议草案A/C.1/51/L.6。我们认为,这一目标对不扩散与核裁军的这些全球目标仍然是有意义的、重要的。

我们要清楚地表明,这项决议草案不是针对任何一个国家的。它的目的在于确定南亚所有国家对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已经单方面作出的承诺。如果这些承诺是所有有关国家真心作出的话,我们认为,在南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就不应该有困难。某些国家强调,它们的安全利益超出南亚的范围,而且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取决于它们对不扩散的立场,但我们认为,这是为扩散核武器提出理由的基础。这种立场肯定不是我国代表团能在南亚问题上支持的,因此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再次,即第22次维护在南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并敦促已决定反对这一概念的那一个国家也参加进来。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的发言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内容将涉及决议草案A/C.1/51/L.21,“双边核武器谈判和裁军”。其他不结盟运动成员代表团已经谈到这项决议草案,因此我只是呼吁各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我要借此机会提请注意案文中的一处修改。序言部分第十段应读为:“欢迎……已宣布的裁减”。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将注意到哥伦比亚代表宣读的修改。

普赫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要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A/C.1/51/L.23序言部分第三段作一技术

性订正：这一段中遗漏了“和区域”三个字。这一段的案文应该是：

(以英语发言)

“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诸如中东等紧张区域，增进了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将注意到喀麦隆代表提出的订正。

阿加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我们开始就这一组决议草案发言前讲话时，把决议草案A/C.1/51/L.37包括在推迟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中。据我所知，这项决议的最初发起者马来西亚或其他提案国都没有提出要求推延。我要求澄清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推迟的要求是欧洲联盟主席，爱尔兰的代表提出的。

阿加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作为决议草案A/C.1/51/L.37的提案国的代表，我希望委员会在作出推迟决定之前能征求提案国的意见。这项决议草案已分发一段时间，我认为各代表团和各国政府之间已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协商。

作为马来西亚代表，我不希望推迟委员会的工作。但我想听听其他提案国的意见。

奥罗克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想作一点澄清。我不是代表欧洲联盟，而是代表我国要求这一推迟的。现在对于这个议程项目我们没有收到确切的指示。因此，如果提案国能同意推迟，我将很感谢。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如果一个代表团要求推迟一些时候就某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通常予以同意。我现在只是以文件A/C.1/51/L.37所载的这项极其重要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的名义发言。我国代表团不反对接受短暂的推迟。

正如我们的主要提案国提到的那样，这项决议草案提出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了。我们已得到指示，尽管印度离得更远。如果我们可以明天处理这项决议草案，那么我国代表团不反对推迟一天的要求。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指出，决议草案A/C.1/51/L.37是12天前，即10月29日分发的。

作为提案国，我不反对将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推迟到今天下午的会议。我强调“今天”。但我国代表团今天上午已就这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如果推迟到另外一天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那么我们则需要再次发言。我国代表团不同意这样做。

我认为，这个问题已得到充分的讨论，这项决议草案摆在各成员面前已有12天了。各代表团已有足够时间进行协商并接到指示。我国代表团最多只能接受推迟到今天下午——这样才能不打乱我们的工作。

古内蒂莱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想就决议草案A/C.1/51/L.37表示的意见基本上都已由墨西哥代表说了。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将能够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恩克塞克汉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建立中亚区域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1/L.29，我要回顾，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与其它潜在提案国和有关代表团进行了协商后，同意不在本届会议上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格洛塞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赞赏本次会议早些时候提到的关于推迟就一些决议草案，包括A/C.1/51/L.21采取行动的提议。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不能在今天就这些决议采取行动。

赖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们的印度同事刚才指出的那样，这个委员会的惯常做法是，如果一个代表团难以就某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则应在可能情况下满足推迟的要求。我必须说，虽然新西兰毫无疑问地支持国际法院所审理案件的结果，但是对于立即就决议草案A/

C.1/51/L.37进行表决我们有一些困难,这是由于我国的一些相当独特的情况。

因此,我同意那些建议也许可稍迟一些——例如明天——举行表决者的看法。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听到了争取推迟对关于双边谈判的决议草案A/C.1/51/L.21采取行动的代表团提出的要求。考虑到对于同一议题有两项决议——即A/C.1/51/L.21和A/C.1/51/L.45,我国代表团代表不结盟国家指出,它对于推迟对A/C.1/51/L.21采取行动没有异议,但我们同时需推迟对A/C.1/51/L.45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问墨西哥代表是否坚持把对该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推迟到今天下午——或者我们可把该问题推迟到明天?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英语发言):我先让此事的主要促成者马来西亚代表发言,我将支持他的决定。

阿加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鉴于各代表团的发言以及几个成员在作出一项决定方面的困难,如果各提案国不再有任何强烈的反对,那么我将代表它们同意暂时推迟到明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议我们把对下列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推迟到明天:A/C.1/51/L.21、L.37和L.45。我还了解到,鉴于未解决的所涉财政问题,对A/C.1/51/L.3的决定将推迟到稍后的日期作出。

我还谨推迟对下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A/C.1/51/L.3、L.4/Rev.1、L.21、L.27、L.28/Rev.1、L.37和L.45。

古内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就我国代表团而言,A/C.1/51/L.3对联合国来说不应有任何涉及到的财政问题,因为如果有的话,就会影响到各缔约国。为此,我想知道所涉财政问题指得是什么。

达维尼奇先生(裁军事务中心主任)(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代表说得完全正确: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而言,联合国正常预算方面没有涉及任何财政问题。然而,裁军事务中心无法做此宣布。我们需等待预算处的批准,而这项批准——那只是对正常预算没有任何影响的简单声明——仍未作出。我们认为将及时获得这一批准,以让本委员会在明天的会议上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本委员会同意推迟对下列决议草案的行动:A/C.1/51/L.3、L.4/Rev.1、L.21、L.27、L.28/Rev.1、L.37和L.45?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51/L.6采取行动。我现在让委员会中那些想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成员发言。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对于我们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本委员会不会感到奇怪。我已在今天上午所谈的一般性看法以及早些时候对第一委员会的发言中概述了我们对无核武器区的立场。因此,我将仅限于对我们此刻正审议的决议草案提出看法。

载于文件A/C.1/51/L.6的决议草案并非新的草案。我们认为它因双边原因而具有政治动机,矛头专指印度。它企图使一个双边问题披上具有国际名声的外衣,成为一个区域问题。我们反对的理由是明显的,已多次阐述。我很高兴借此机会予以重申。

我今天上午说过,印度并不认为南亚是一个涉及裁军或安全问题的区域或地区。鉴于我们的战略和政治利益和关切超过我们地理上的近邻,该决议草案并未满足联合国批准的要求,即建立无核武器区以至所有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安排,都应基于恰当的区域定义,它应考虑到该区域的具体特点以及该区域各国的全面安全关注。根据联合国已商定的标准,这种地区必须建立在由有关国家自由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

A/C.1/51/L.6所载的决议草案并不符合联合国所批准的任何标准。它并不适用于一个在有关地区各国同意下具体界定的区域。

它没有考虑所有国家安全关切的全部范围,它也并非这个地区各国之间可能自由达成的一项安排。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毫不犹豫地对该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既然已经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对其投票或立场进行解释,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1/L.6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1/L.6是1996年11月4日在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由巴基斯坦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在文件本身列出。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

卡、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越南

决议草案A/C.1/51/L.6以130票赞成、3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希望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那些代表团发言。

帕尔诺哈迪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一贯认为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应基于有关地区各国之间所自由达成的协定。这是符合1978年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第33段和第60段的。此外,该文件第61段指出:

“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区的过程应予鼓励,……参加这种无核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区的协定或安排的目标、宗旨和原则。”(第S-10/2号决议,第61段)

虽然已经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了努力,但是尚未达成任何协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决定对该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A/C.1/51/L.6,美国十分重视南亚核不扩散的各项主动行动。在这方面,尤其是关于执行部分第2段,我们呼吁该地区各国确保其政策和行动不要有损于决议草案的目标。与此同时,我要指出,美国对该项决议草案的支持不应被解释为——可能从序言部分第二段推论为——对各个无核武器区的全盘赞同。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就我国代表团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1/L.6的投票进行解释。

以色列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示它对无核武器区概念的支持。但是,各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应根据其本身的特征,由该地区所有各国进行自由谈判,并包括相互核查机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时机和特点应由有关各方商定。

但是,以色列也要强调这一原则,即:区域安排,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应通过自由和直接谈判从该地区内部产生,这种谈判最终应导致产生有关各方接受的最高级别的协定,而不应由外界所强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解释对决议草案A/C.1/51/L.6的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现在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A/C.1/51/L.9采取行动。

首先我将请希望在表决前对其投票或立场进行解释的代表团发言。

没有人要发言。

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51/L.9是1996年11月4日由墨西哥代表在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

这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文件本身中列出。其他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A/C.1/51/INF.3。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51/L.9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1/L.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才作出决定后希望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没有人希望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1/L.17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对文件A/C.1/51/L.17所载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7段、执行部分第1段以及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尽管这份决议草案的标题为“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裁军”,但我们认为,或许应适当地将其标题改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因为正如我们去年已指出,这份决议草案似乎在试图在把一些缔约国对某项条约采用的语言引进大会决议。去年在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时,我们就以这些理由表示反对。既然今年又再次这样做,我们必须维持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尽管我们支持无论在哪个论坛谈判的销毁核武器。

我们不会相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道路会导致销毁核武器,国际社会至今的经验也证明了这种观点。相反,无限期延长这项条约看来只是进一步有利于那些不愿意朝着彻底销毁核武器前进的国家。因此,我们不能同意把不平等的《不扩散条约》变为习惯法以及对延长这样一项条约表示欢迎的决议。

我现在谈谈我们要求进行单独表决的两个段落。关于对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表示欢迎的序言部分第7段,我们对通过这项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今天我们不能支持通过我们就在两个月前还反对的一份案文。我们采取这种立场的原因仍然合理,不需要复述。我们反对执行部分第1段的理由也是显而易见的,印度没有签署《不扩散条约》,也不打算签署。因此,我们将对这一段投反对票。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题为“为最终销毁核武器

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17的基本主要内容。然而,和去年一样,我们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其内容与标题不完全相符。这项决议草案声称是一个核裁军主动行动,然而,其内容则只集中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一般的核不扩散问题。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1/L.17的内容有某些保留意见。第一,尽管其标题是关于核裁军,但这份决议与其说是关于核裁军,不如说是关于不扩散。我们希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今后能够加强关于核裁军的内容。

第二,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引起了各种解释。因此,我们对欢迎无限期延长这项条约有某种保留。

第三,关于促请各国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执行部分第1段,我谨申明我国的立场,即巴基斯坦不能单方面加入《不扩散条约》,但我们准备与我们的邻国同时加入。正是根据这种谅解,即同时呼吁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巴基斯坦准备支持这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

由于我国支持核裁军以及不扩散的目标,巴基斯坦尽管有着我已提到的各种保留,仍决定支持决议草案A/C.1/51/L.17。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埃及对欢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段落投弃权票。同时,我们提出了清楚无误的理由,在我们看来,以及从实质性和概念的推论来看,这些理由今天仍然是合理的。

1995年4月和5月举行的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可清楚地看出,审查《条约》与延长《条约》之间有着重要的联系。因此,关于如何延长《条约》的决定取决于我们在审查进程中取得的进展。令人遗憾的是,看来一些国家把无限期延长作为唯一的和单方面的目标。毋庸说,作出无限期延长决定的理由是:

“由于有过半数《条约》缔约国赞成依照《条约》第10条第2款的规定无限期延长条约的期限,因而《条约》应无限期继续生效。”(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决定3)

在做出延长决定时没有考虑到审查进程的结果,我们希望将定于明年开始的加强审查进程中 will 纠正这一点。

我们正在为在2000年前举行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作准备,而且埃及是关于在1997年4月7日至18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决议草案A/C.1/51/L.3的共同提案国之一,今天推迟了对这份决议草案的表决。因此,埃及今年决定采取积极态度,对这些段落投赞成票,以确认必须通过更建设性的方式,并为了能够完成一次成功的和加强的审查会议作出认真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现阶段没有其他发言,我们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A/C.1/51/L.17采取行动。要求举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举行投票。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以最终消灭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17是日本代表在1996年11月6日在委员会的第15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决议草案所列和出现在文件A/C.1/51/INF/3中的提案国外,下列国家也是提案国:加拿大和马耳他。

要求对序言部分第7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分别进行表决。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1/L.17的序言部分第7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印度

弃权：古巴、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51/L.17序言部分第7段以133票对1票通过,6票弃权。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1/L.17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以色列

弃权：巴西、古巴

决议草案A/C.1/51/L.17执行部分第1段以138票对2票通过,2票弃权。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A/C.1/51/L.17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尼日利亚

整个决议草案A/C.1/51/L.17以132票对零票通过,11票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扎鲁瓦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巴西对决议草案A/C.1/51/L.17,“以最终消灭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的投票。

巴西完全赞同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因此,我们带着某些遗憾被迫仍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们弃权的主要原因是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仍然无视促进核不扩散的区域性协定和条约的重要性。提及对区域性协定对巴西至关重要,因为我们是通过《特拉特洛科条约》、双边协定和国际保障制度表达我们对核不扩散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承诺。

我们希望,执行部分第1段的案文明年将作调整,以使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范光荣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关于核武器问题的立场是再明确不过的了。我们坚决主张彻底消除核武器,越早越好。因此,越南和其它国家一起,提出了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的28国建议。为达此目的,我们支持所有争取核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

根据以上精神,越南投票赞成整个决议草案A/C.1/51/L.17。我们承认决议草案中包含了一些积极的成分,例如,呼吁所有国家——我们认为这特别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自己的承诺。然而,我们更希望决议草案的内容能象其标题所提示的那样更加直截了当。

决议草案本应以更加直率的方式反映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即真诚进行并完成导致核裁军的谈判。

迈斯杜尔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没能支持今天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C.1/51/L.17,理由如下:

在休会之前,我愿通知各位,本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就第一组中的下列决议草案作出决定:A/C.1/51/L.19/Rev.1、A/C.1/51/L.23、A/C.1/51/L.30和A/C.1/51/L.39。

然后我们将开始进行第二组的讨论。
委员会下次会议将于今天下午3时举行。
下午1时散会。
